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主要交易

收購船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i)買方A（一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A訂立協議備忘錄1，以收購船舶A，一艘運力約為32,000載重噸之靈便型散貨船，代價為10,300,000美元（相等於約80,340,000港元）；及(ii)買方B（一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B訂立協議備忘錄2，以收購船舶B，一艘運力約為32,000載重噸之靈便型散貨船，代價為10,300,000美元（相等於約80,34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與賣方（均為賣方集團成員）已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兩份協議備忘錄，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船舶A收購事項與船舶B收購事項將合併計算，並且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將被視為一項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收購事項（按合併計算基準）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收購事項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上述批准須以投票方式取得。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且並無股東須因此於收購事項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以及本集團財務資料。現時預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

收購船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i)買方A（一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A訂立協議備忘錄1，以收購船舶A，一艘運力約為32,000載重噸之靈便型散貨船，代價為10,300,000美元（相等於約80,340,000港元）；及(ii)買方B（一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B訂立協議備忘錄2，以收購船舶B，一艘運力約為32,000載重噸之靈便型散貨船，代價為10,300,000美元（相等於約80,340,000港元）。除下文所述者外，協議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大致相同並載列如下：

協議備忘錄1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1) 賣方A : CFCL Handy Clip III LLC

(2) 買方A : Laurel Gold Shipping Limited，一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協議備忘錄2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1) 賣方B : CFCL Handy Clip IV LLC

(2) 買方B : Lotus Gold Shipping Limited，一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亦無董事於為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而召開及舉行之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備忘錄1，買方A（一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同意自賣方A收購船舶A。根據協議備忘錄2，買方B（一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同意自賣方B收購船舶B。船舶詳情載列如下：

	船舶A	船舶B
船名：	Clipper Selo	Clipper Panorama
國旗：	馬紹爾群島	馬紹爾群島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9543251	9598995
建造年份：	2011	2011
總噸位：	20,924	20,969
載重：	約32,389公噸	約32,353公噸

代價

根據協議備忘錄1，就船舶A應付之代價為10,300,000美元（相等於約80,340,000港元），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於下列日期後，買方A應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前將按金1,030,000美元（相等於約80,034,000港元）（「按金A」，相等於代價之10%）存入訂約方於按金保存人銀行之託管賬戶：
- 協議備忘錄1已經訂約方簽署及交換；
 - 託管協議已經按金保存人、買方A及賣方A簽署及交換；及
 - 按金保存人已以書面形式向訂約方確認彼已就接納按金A作好準備。
- (b) 按金A將由按金保存人轉撥至賣方A賬戶，而代價之餘下結餘及買方A根據協議備忘錄1於交付時應付賣方A之所有其他金額須於賣方A向買方A發出準備就緒通知書日期後不遲於三個銀行工作日由買方A全數支付予賣方A（須已扣除銀行手續費）。

根據協議備忘錄2，就船舶B應付之代價為10,300,000美元（相等於約80,340,000港元），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於下列日期後，買方B應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前將按金1,030,000美元（相等於約8,034,000港元）（「按金B」，相等於代價之10%）存入訂約方於按金保存人銀行之託管賬戶：
 - i) 協議備忘錄2已經訂約方簽署及交換；
 - ii) 託管協議已經按金保存人、買方B及賣方B簽署及交換；及
 - iii) 按金保存人已以書面形式向訂約方確認彼已就接納按金B作好準備。
- (b) 按金B將由按金保存人轉撥至賣方B賬戶，而總代價之餘下結餘及買方B根據協議備忘錄2於交付時應付賣方B之所有其他金額須於賣方B向買方B發出準備就緒通知書日期後不遲於三個銀行工作日由買方B全數支付予賣方B（須已扣除銀行手續費）。

倘本集團無法於收購事項股東大會上就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其股東的批准或收購事項股東大會無法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舉行，則各賣方將有權分別自按金A及按金B中收取5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港元），而按金A及按金B之結餘將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倘有）分別退還予買方A及買方B。

該等船舶之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計及(i)類似型號船舶之當前市值；(ii)由知名船運管理公司對船舶A及船舶B之實物狀況進行之技術檢查；及(iii)由獨立估值師對船舶A及船舶B進行的估值分別為10,250,000美元（相等於約79,950,000港元）及10,250,000美元（相等於約79,95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協議備忘錄之條款（包括代價）乃屬公平合理，及協議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現時預計船舶A及船舶B之代價將根據前通函所披露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主要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撥付，而代價結餘將由按揭貸款融資撥付。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已召開融資股東大會，且其股東已於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及
- (ii) 本公司已召開收購事項股東大會，且其股東已於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交付時間

根據協議備忘錄，該等船舶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間進行交付。

有關賣方之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均為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律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均為同一集團（「賣方集團」）之成員公司，賣方集團為一間總部位於美國之全球投資管理公司，其主要投身於信貸及私募股權等一系列投資策略。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鐵路建設及營運；及(ii)船運及物流業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航運及物流分部產生的收入約7,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105.3%。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航運及物流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3,3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分部虧損約13,200,000港元。本集團船運及物流業務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一般商品價格反彈帶動航運市場回暖。

此外，反映全球船運市場供求趨勢的重要經濟指標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BDI)亦從二零一六年起顯著回升。BDI持續走強，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677點升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61點，並進一步升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的1,129點，從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以來上漲約66.8%。

因此，鑒於船運及物流分部的表現不斷改善及國際船運市場的潛在復甦，本集團擬把握機會擴大乾散貨船舶業務。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充分利用及運用本集團的現有人手而實現經濟規模效益，並為本集團的現有船運及物流業務帶來協同效益。通過建立本集團自有乾散貨船舶船隊，平均每艘船舶經營成本預期將會下降。此外，鑒於乾散貨船舶船隊（包括本集團的現有M.V. Asia Energy）具有的靈活性，本集團能同時以長期船舶租賃合約營運若干乾散貨船舶及以較短期船舶租賃合約營運餘下乾散貨船舶，從而更有效地管控其船運業務營運面臨的船運市場波動風險。

於簽署協議備忘錄後，買方已與租船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具法律約束力的租船合約（「該等租船合約」），以協定租船價租賃該等船舶，固定期限為二十三(23)至二十五(25)個月及租船人可選擇將租賃期延長十一(11)至十三(13)個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是重組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投資組合並擴大其航運業務經營範圍。該等租船合約產生的收入將帶來較高的回報及增強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同時該等租賃收入將帶來長期穩定的現金流入。董事認為，隨著船隊規模擴大及船隊管理更有效率，本集團的航運業務日後將帶來更可觀的利潤。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與賣方（均為賣方集團之成員公司）已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兩份協議備忘錄，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船舶A收購事項與船舶B收購事項將合併計算，並且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將被視為一項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收購事項（按合併計算基準）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6)(b)條，如收購之資產（業務或公司除外）會產生收益，並具有可識別之收入來源或資產估值，則所予收購資產之若干過往財務資料及估值，以及有關收購資產併入上市發行人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須載入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內。鑒於(i)本集團無法自賣方（屬私營公司）取得有關該等船舶之財務資料；及(ii)本集團無法自賣方獲得該等船舶之簿冊及記錄，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豁免就此事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b)(i)條。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收購事項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上述批准須以投票方式取得。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且並無股東須因此於收購事項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以及本集團財務資料。現時預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此規限下，買方向賣方收購船舶A及船舶B
「收購事項股東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銀行工作日」	指	美利堅合眾國、倫敦、哥本哈根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租船人」	指	一間根據巴哈馬群島法律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專注於乾散貨船運輸，其亦為自1900年代起從事航運業務，總部位於北歐的經營多年的私營集團之成員公司，經營多達160艘船舶的艦隊，其主要業務包括乾散貨聯營管理、滾裝船服務、船舶運載以及渡輪服務、遊輪及船隻的投資
「本公司」	指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1）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備忘錄完成收購事項
「按金保存人」	指	Reed Smith LLP，一間位於英國倫敦的律師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載重噸位，以公噸或長噸為單位表示船舶的運力，包括燃料、淡水、船員及糧食
「融資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的 人士
「獨立估值師」	指	Galbraith's Ltd ，是世界上歷史悠久且聲名顯赫的船舶經紀 公司，為波羅的海交易所、 London Tanker Broker's Panel 、 Worldscale Association (London) 及 Ship Valuation Panel 的成 員及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1」	指	買方A與賣方A就收購船舶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 三日之協議備忘錄
「協議備忘錄2」	指	買方B與賣方B就收購船舶B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 三日之協議備忘錄
「協議備忘錄」	指	協議備忘錄1及協議備忘錄2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向承配人配售新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 立之配售協議，有關詳情載於前通函
「前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通函
「買方A」	指	Laurel Gold Shipping Limited ，一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 公司
「買方B」	指	Lotus Gold Shipping Limited ，一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 公司
「買方」	指	買方A及買方B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認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前通函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A」	指	CFCL Handy Clip III LLC
「賣方B」	指	CFCL Handy Clip IV LLC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
「船舶A」	指	M.V.「Clipper Selo」
「船舶B」	指	M.V.「Clipper Panorama」
「該等船舶」	指	船舶A及船舶B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本公告採用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符永遠先生及林文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蕭妙文先生及黃焯彬先生。